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與國外研究機構交流補助要點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業務會議決議

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擴展國際合作，加強和國際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研究機構之交流，以提升本中心之能見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得申請補助之人員如下：

- (一) 本中心主任
- (二) **本中心主任委派之委員**
- (三)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
- (四) 參加由以上各款人員擔任領隊之中心副主任、業務委員及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師

三、前點申請人應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檢具下列文件，於出國前向本中心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預定交流行程
- (三) 補助金額預算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邀請函)

四、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往返交通費用：包括國內至交流機構所在地飛機票及其他交通費用。若申請人於與國外研究機構交流或前後期間參加國際會議，得同時依本中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之規定，申請交通費用補助，但二者合計金額以該次實際支出交通費金額為限，並應檢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已獲前述二項補助以外其他出國交通費補助者應予扣除。
- (二)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以住宿費核實報支加計科技部 1/2 生活日支額或依照科技部日支費標準兩倍予以補助。若申請人已獲其他出國日支費補助者應予扣除。

(三) 禮品費補助：每份禮品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四) 交流費用補助：本款補助費用以本中心名義宴請本中心國外諮詢研究委員為主，且該場餐會主辦者以本中心主任、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由本中心主任指派之委員為限。

五、申請案經本中心核定後補助，單一申請案件以\$55,000 元為補助金額上限，第四點禮品費及交流費用則另核實報銷。

六、本中心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經費報銷請款歸墊。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